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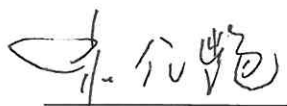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庄任艳



张彤



高翔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任艳

_____ 

张彤

高翔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任艳

张彤



高翔

